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龚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龚涛，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公司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缺席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5	5	0	0	否
股东大会	2	2	0	0	否

本着恪尽职守、诚信客观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提案，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发表独立性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议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本人在履职期间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

究分析，发挥药学专业优势，重点对公司经营事项的研究评估，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严格审核，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就公司相关事项行使董事投票权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及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性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2022年1月28日）	关于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2022年4月26日）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意见	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事项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地实际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2022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8月30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重大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人认为2022年度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专业委员职责，积极参与各项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及讨论，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就公司薪酬与考核事项进行探讨、献策，就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进行探讨、研究，为公司的规范运营等方面提出合理合规建议，有效促进董事会合理决策。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2年度，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业务交流等方式，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专业性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遗漏、虚假陈述等情况，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

本人深入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和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及规范运营提供保证。本人重点研究和审核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持续学习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加深对于公司规范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参会议事、履行职责的能力，为公司的合理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2023年，将继续坚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涛

2023年3月21日